

证券代码：400226

证券简称：易连 3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柏松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光晨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方明哲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冬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曹雪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

2024年9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大恒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事、监事人员履历

方明哲先生：男，汉族，1991年2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初中学历。曾任南通市华港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主管、销售经理、销售总监。现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助理。

李冬宇先生：男，汉族，1996年12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现任宁波谦谦德合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、公司内控法务部经理助理，2024年2月起担任公司部分子公司（上海汉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）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等职务。

曹雪女士：女，汉族，1987年8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国民信托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经理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、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，现任呈升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李大恒先生：男，汉族，1987年8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在读。现任上海苓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届第十五次临时监事会决议。

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0日